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工食堂
服务合同

甲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郑州新登少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政策及国家规定服务的要求，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把职工食堂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实行专业化、规范、安全、高质量经营管理，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经营范围、方式

承包经营甲方职工餐,负责供应甲方职工早餐、中餐及晚上值班加班人员晚餐（10 人以内），确保上述就餐正常供应，严禁进行非法经营活动和其它用途。

二、经营期限

自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止。合同期限 2 年。

三、经营事项

1、食堂提供早餐、午餐、加班值班人员晚餐。

2、餐饮标准：

早餐、午餐伙食费单位承担金额为 15 元每人每天。

3、乙方经营甲方的职工食堂服务项目，乙方为甲方及时提供优质、味美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食品，保障甲方职工食堂的饮食安全。

4、在合同期内乙方拥有独家承包权。

5、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将食堂分包或变相分包给第三方。

四、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圆整（小写：￥：1350000 元）

2、职工食堂为非营利性质的机关后勤服务。

3、甲方按照每天服务费和按月实际服务天数，双方据实核算后次月转账支付乙方账户。

4. 乙方需提供含税增值税票据，无票据甲方不予支付。

5. 以上合同金额包含人工工资、食材费、公司管理费、易耗物品、税金等。

6. 甲方有权根据月度食品安全检查、菜品质量、卫生环境、职工满意度综合情况进行履约考核，若乙方存在菜品变质、缺餐、消毒不达标、违规公示食谱等履约瑕疵，甲方可依据考核结果在当月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7. 甲方积极向市财政申请拨付经费，经费到账后及时拨付给乙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有监管权，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要求，强化管理，认真做好检查，监督调解工作。

2、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操作间、配餐流程管理的规范和提供的餐饮品种名称与原料实物的来源渠道的合法性，对乙方违反《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到达到要求为止，抽查处理结果由甲方以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对甲方的建议及处罚必须执行。

3、甲方负责维护维修机关食堂的供热、供水、供电、排水等公共设施设备的安全保障。配备并及时更新机关食堂所需厨具、餐具，负责水、电、天然气等相对固定消耗的费用。

4、甲方督促乙方办理餐饮服务、卫生防疫等相关证照，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有重大活动，节假日或时间修改等影响正常供餐情况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及时调整保障计划。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食堂的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要求，文明经营，热情服务，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餐饮的质量，并对其供应的餐品安全性负全责。

2、乙方必须将各种证件及规章制度放大上墙，并做好维护和更新工作。

3、乙方负责服务区域内设备的日常管理、维修及保养，以确保在协议期内运行良好。因乙方操作不当、养护缺失造成设备损毁、报废的，乙方需按设备重置价格全额赔偿或更换全新同规格设备。

4、乙方在经营期间其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体检、办理健康证，持健康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交疾控中心的体检证明，身体不合格者，严禁录用，并对炊事人员不定时进行健康检查，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5、乙方要确保菜品、肉类新鲜，调料类、食用油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保证职工的就餐安全，如因乙方食品卫生不达标导致职工出现任何食品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严格执行卫生部门有关标准要求，经营的品种应多样化、营养化，确保饭菜营养平衡、经济实惠，环境干净整洁，消毒合格，保证甲方职工用餐的满意度，同时接受甲方及全体职工的监督检查。

7、乙方于每周的周五将下周的食谱在餐厅公示，并按照食谱执行。

8、乙方必须指派现场管理员负责现场管理，做好食堂工作人员的日常生活和管理工作。

七、相关责任

1、乙方在协议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问题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加强人员组织管理，乙方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工资福利保障、健康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均与甲方无关。

3、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餐饮。

4、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承担外单位在甲方职工食堂就餐。

5、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安全保障的餐饮服务场所和环境，确保水、电、操作工具设备等符合安全标准。

八、争议解决

1、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的当地法院。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的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若乙方违反本协议，拒绝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整改、指导等，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

2、乙方的违约责任：协议期限内，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存在安全问题而导致甲方人员身体伤害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损失（包括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综合考量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乙方必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因乙方不当操作酿成意外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可视影响大小，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

4、甲方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需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以便及时调整，以确保职工食堂正常运营。若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擅自终止服务，需向甲方赔偿甲方临时外包餐饮、后勤应急保障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6、甲乙双方若因办公场所调整、机构改革、政策原因等不可预见事项需中止合同履行，不予追究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一式 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 户 行 ：

账号：

时间：2016 年 11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 户 行 ：建设银行登封支行

账号：41050179400800000199

时间：2016年 11 月 18 日